

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18〕97号

关于印发 《西南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南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实施细则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大学

2018年3月21日

西南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联合培养博士后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87号)及学校《西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(修订)》(西校〔2017〕377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联合培养博士后是指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(以下简称“流动站”)与校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(创新实践基地)(以下简称“工作站”)共同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第三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的招收条件按《西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(修订)》(西校〔2017〕377号)的第五条执行，一般不招收“三类人员”。

第四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合作导师实行双导师制，由流动站和工作站分别指派。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撑。

第五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原则上为2-3年。

第六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进站时与工作站签订聘用合同(工作协议);与流动站、工作站签订联合培养协议。

第七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，提交相关材料，报流动站、工作站备案。

第八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进站满1年，工作站组织专家对博士后工作进度、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中期考核。考核合格者

提交相关材料，报流动站、工作站备案；考核不合格者延迟三个月再次进行中期考核。

第九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工作满2年可申请出站，由工作站组织专家对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完成情况、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出站考核。考核合格者提交相关材料，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；考核不合格者继续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研究工作超过规定时间不能出站者，须履行延期手续，否则按退站处理。

第十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出（退）站条件原则上按《西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校〔2017〕377号）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职能划分，学校与国家级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进、出（退）站报批工作由工作站负责，与省市级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进、出（退）站报批工作由流动站负责。

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条件以内的科研成果，以流动站和工作站作为共同署名单位，其中至少1项成果以流动站作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第十三条 工作站按不低于2万元/年·人的标准向西南大学缴纳联合培养管理费，主要用于流动站日常工作经费。

第十四条 工作站负责流动站合作导师的指导费用并直接支付给合作导师，不进入流动站所设单位，标准由工作站与合作导师自行协商。

第十五条 工作站负责联合培养博士后的薪酬待遇、组织人事关系、社会保险、子女入托(学)等事宜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南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